

施工廠商評鑑制度。

主席：那就還是照我剛才宣讀的文字修正通過。

鄭委員運鵬：（在席位上）爭議不大，但我想請教，「建請」能不能改為「建議」？我希望以後都用「建議」，本來寫「要求」的也改成「建請」，但既然是立法院監督行政部門，我覺得用「建議」就可以了。

主席：「建議」就是「建請」啊！

鄭委員運鵬：（在席位上）可是我覺得用「請」好像沒什麼必要。

主席：這是客氣，代表我們互相尊重，意思是一樣的。

鄭委員運鵬：（在席位上）好啦！只是每次看到「建請」，我總覺得怪怪的。

主席：意思是一樣的，只是比較客氣一點而已，以表示互相尊重。

進行第 2 案。

2、

有鑑於政府採購法從民國 91 年大修之後，至今仍未全面進行檢討修正，隨著電子化與科技趨勢，現有採購法顯有不合時宜之處。蔡英文總統曾表示現行採購法過於僵化，行政院林全院長亦希望政府採購更有彈性，是以全面檢視與修正政府採購法勢在必行，是以建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半年內，提出政府採購法修正草案，送交立法院進行審議。

提案人：李鴻鈞 鄭寶清 陳歐珀 趙正宇 葉宜津  
鄭天財 劉權豪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

顏副主任委員久榮：（在席位上）可不可以改為送到行政院再轉交立法院？因為透過行政院再送立法院，還可以經過政委審議。

主席：第幾行？

顏副主任委員久榮：（在席位上）倒數第 2 行，「送交立法院」改為「送行政院轉立法院」。

主席：好，「送交立法院」改為「送行政院轉立法院」，修正通過。

進行第 3 案。

3、

鑒於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土地閒置的活化標準過低，恐有刻意降低標準，美化閒置工程之事實。其活化標準如工商、科技、生化環保園區等等，規定只要完成開發土地出租（售）率達 70% 以上，即達到活化標準。實際上卻發生工業園區遭投資客買來養地，並無實際開發的事實；至於文物館規定達到預定參觀人數的 70% 以上即達到活化標準，各目的事業機關卻刻意降低預定參觀人數，導致年參觀人數不過數百人，也算完成活化。至於殯儀館、火化場以及校舍僅以設施完成使用即達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，顯然根本無標準可言。建議工程會應儘速重新修訂各類型的閒置公共設施的活化標準，以具有實際可行的量化意義、且具有長期經營效果，方能達到閒置工程真正的活化目的。

提案人：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趙正宇 鄭天財

劉權豪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現在繼續進行詢答。請李委員鴻鈞質詢。

李委員鴻鈞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現在畢竟是新的政權上路，針對前朝訂定的政府組織再造原則，公共工程委員會要裁撤，一分為三，一部分到交通部，一部分到內政部，還有一部分我忘記是要到哪裡去，請問這個機制現在還在不在？

主席：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答復。

吳主任委員宏謀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現在他們會重新檢討、重新規劃。

李委員鴻鈞：這等於工程會組織再造的存廢問題還是存在？

吳主任委員宏謀：應該是存在的。

李委員鴻鈞：所以有可能還是會變成不是一個獨立機構？

吳主任委員宏謀：現在整個還需要討論，不過將來台灣的公共工程建設需要有一個公正第三者，需要主管的技師、顧問公司等相關單位的部會，這是確認的。

李委員鴻鈞：工程會長期以來讓人覺得它的責任很大，但施展的力道又非常小，如果出了大的工安事件，全部都怪到工程會監督不力，事實上你們真正的本質及內部問題才是必須檢討的。現在全國在興建的工程量有 37,000 多件，就是將近 40,000 件，而工程會的編制才 165 人，這麼小一個單位，要做這麼大的項目，請問如何監督、如何考核？一年接近 40,000 件，可是在這 165 人當中，負責重大工程直接查核的不到 40 人，等於一年平均一人負責 3,600 件到 3,800 件，這要怎麼做？

吳主任委員宏謀：所以現在我們才會……

李委員鴻鈞：我現在跟主委講的，其實也是我長期在交通委員會一而再，再而三在講的，今天因為你新上任，我就重新再講一次。工程會最大的問題在於：第一，如果要做到非常完善的查核機制，不僅人力不夠，錢也不夠，責任又這麼大，要如何突破？未來整個新政權的組織再造方面，工程會絕對有存在必要，可是以現有人力及機制是絕對做不好的，這是個事實，也是現實問題，如何能夠讓這個組織健全、讓委員會健全，這才是重點。我打個比方，如果將它裁撤變成一個司，由於交通部本身的採購案就是最大宗，工程會變成下級單位後，如何監督它的上級單位？這根本就做不到。譬如對於機場捷運要如何監督？因為它已經變成下級單位。未來行政院裡面如果討論這個問題時，主委應該提出你的看法，我甚至覺得可以成為像 NCC 一樣的獨立機關，這樣你們才有公權力，事情才做得到，也才有辦法真正符合監督查核公共品質安全的工作。

吳主任委員宏謀：整個國家建設的三級品管中，這是非常重要的一環，未來在整個角色定位，包括如何建立公平優質的工程環境，這些都很重要，但組織再造的部分，我們會依實際需要來據理力爭。

李委員鴻鈞：藉由組織再造的討論過程，將長期以來工程會的問題點做一個修正，讓委員會更有好的力道，這才具有重要意義，否則就淪為幕僚單位。如果完全是幕僚單位，就是針對法律的修